

关于对重庆港九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并保持公司运营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同意《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并保持公司运营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

序合法、规范、公平，同意《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正当的会计差错更正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和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下接签字页）

(此页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廖云松 刘建
彭程

2016年3月16日